

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規定：

第 1 款	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第 2 款	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第 3 款	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
第 4 款	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
第 5 款	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
第 6 款	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
第 7 款	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
第 8 款	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
第 9 款	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
第 10 款	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第 11 款	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

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各款私有房屋減半課徵房屋稅規定：

第 1 款	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
第 2 款	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第 3 款	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第 4 款	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